

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CDA300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贵所《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3 号)要求,我们对需要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七)年报披露,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95%股权和通化谷红制药 100%股权后,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50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6%。但公司报告期末未对前述两家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两家子公司原股东是否做出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进展及子公司的履行能力;(2)结合两家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考虑,相关减值测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回复:

(1)前述两家子公司原股东是否做出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进展及子公司的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Wei,Andy、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步长制药)签订《关于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4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吉林步长制药及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制药)原股东未做出业绩承诺。

(2)结合两家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考虑,相关减值测试是否

合理，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

1) 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化	变化幅度
1) 吉林步长制药				
营业收入	92,995,748.89	26,081,330.72	66,914,418.17	256.56%
净利润	35,393,672.31	11,052,963.44	24,340,708.87	220.22%
毛利率	93.84%	88.94%	4.90%	5.5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1,842,670.37	11,274,195.29	20,568,475.08	182.44%
2) 通化谷红制药				
营业收入	254,863,335.99	258,528,551.70	-3,665,215.71	-1.42%
净利润	224,948,940.22	173,934,730.36	51,014,209.86	29.33%
毛利率	85.28%	87.32%	-2.05%	-2.35%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55,310,210.43	178,697,891.96	-23,387,681.53	-13.09%

如上表，吉林步长制药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通化谷红制药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通化谷红制药调整产品定价和市场推广策略，部分市场推广费用由客户承担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2) 2016 年，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收购时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收购时评估报告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超额完成数
吉林步长制药	3,539.37	1,548.00	1,991.37
通化谷红制药	22,494.89	14,980.00	7,514.89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年年终对收购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包括对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经营业绩分析和评估，以及按照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管理层的预测并采用收购时的收益法的参数和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可回收金额	资产组账面价值
----	-------	---------

期间	可回收金额	资产组账面价值
吉林步长制药	378,299.00	359,351.27
通化谷红制药	324,246.00	298,674.90

根据上述测算，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nd 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形成的商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减值测试合理，相关商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

（八）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23 亿元，较去年增长 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7.7 亿元、15.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9.97%、7.16%。即使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与 2015 年 43.10% 的增长相比减少了 50 个百分点。但是，2016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约 9.86 亿元，同比增长 36.34%。请补充披露：（1）除了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增长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2）公司收入增长不明显、利润下滑的同时，管理费用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回复：

（1）除了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增长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项成本费用的规模随着业务的增长不断增加，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幅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232,088.31	1,165,562.74	1,033,361.61	66,525.57	5.71%	132,201.13	12.79%
营业成本	207,326.38	200,559.43	202,353.60	6,766.95	3.37%	-1,794.18	-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20.89	21,189.63	18,909.11	4,131.26	19.50%	2,280.51	12.06%
销售费用	685,025.50	657,304.54	597,205.91	27,720.96	4.22%	60,098.63	10.06%
管理费用	98,608.82	72,323.11	49,079.87	26,285.71	36.34%	23,243.25	47.36%
财务费用	14,274.31	11,435.50	6,936.56	2,838.81	24.82%	4,498.94	64.86%
资产减值损失	14,292.43	1,157.62	2,480.50	13,134.81	1134.64%	-1,322.88	-53.33%
营业利润	197,278.68	374,363.00	155,799.76	-177,084.32	-47.30%	218,563.24	140.28%
净利润	176,991.09	353,370.20	150,878.93	-176,379.11	-49.91%	202,491.28	134.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36.46	353,676.44	132,362.73	-176,739.98	-49.97%	221,313.71	167.20%
少数股东损益	54.63	-306.24	18,516.20	360.87	-117.84%	-18,822.43	-101.6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3,120.42	188,032.26	20,856.14	-164,911.84	-87.70%	167,176.12	8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870.67	165,337.94	130,022.79	-11,467.27	-6.94%	35,315.15	27.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49.80	165,707.15	115,796.68	-11,857.35	-7.16%	49,910.47	43.10%
少数股东损益	20.87	-369.21	14,226.11	390.08	-105.65%	-14,595.32	-102.60%

如上表，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176,37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64,911.84 万元后，2016 年经营业绩净利润实际减少 11,467.2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02,491.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67,176.12 万元后，2015 年经营业绩净利润实际增加 35,315.1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增速放缓，同时为保证公司持续增长能力，公司市场投入和研发投入仍维持较高水平，导致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增加额后，减少营业利润 1,218.11 万元。另外，由于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鉴于公司与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转让是否能按约定进行及债权清偿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减少营业利润 12,800.00 万元。因此，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7.16%。

(2) 公司收入增长不明显、利润下滑的同时，管理费用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98,608.82 万元，较 2015 年度 72,323.11 万元增加 26,285.71 万元，增幅为 36.34%，主要增加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研究开发费用	39,758.82	27,892.53	11,866.29	42.54%
折旧摊销	19,993.53	13,618.81	6,374.72	46.81%
职工薪酬	13,983.97	10,021.68	3,962.29	39.54%
差旅费	7,281.21	3,935.87	3,345.34	85.00%
合计	81,017.54	55,468.88	25,548.64	46.06%

1) 2016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1,866.29 万元，增幅为 42.54%，主要是公司以及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所致。

2) 2016 年度折旧摊销较 2015 年度增加 6,374.72 万元，增幅为 46.81%，主要是 2016 年合并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全年发生额，2015 年度仅合并两公司 7-12 月发生额，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摊销较 2015 年度增加 5,757.99 万元。

3)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3,962.29 万元，增幅为 39.54%，主要是因为：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2016 年末行政、技术、财务等类别员工 1,520 人，较 2015 年末 1,395 人增加 125 人；②公司不断提高员工薪资、社保及福利待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4) 2016 年度差旅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3,345.34 万元，增幅为 85.00%，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员工出差业务活动增加，导致差旅费增加。

综上，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会计师的意见

经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回复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十）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约 2.01 亿元，较期初减少 36.54%，主要原因系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款转入其它应收款。请补充披露：（1）上述技术转让交易发生的背景及交易主要条款；（2）上述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的回复：

（1）上述技术转让交易发生的背景及交易主要条款

公司为了布局普药市场，2014 年 10 月与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制药）签订了《醋酸泼尼松片产品技术转让合同》等 11 个产品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标的内容。涟水制药向公司转让醋酸泼尼松片等合计 11 个标的产品的全部技术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

2）公司的主要义务。①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标的产品的技术转让费；②合同所述标的产品进行转移时，负责提供本项目生产所需条件；③涟水制药进行合同所述标的产品转移时，公司有义务提供相关申报所需各项企业资质等证明性文件；④公司有责任协助涟水制药进行在落户所在地开展与合同所述转移产品相关的变更及药品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等工作。

3）涟水制药主要义务。①涟水制药保证涟水制药是合同标的的合法且唯一所有者和使用者，合同标的均为一方合法取得和拥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以及其他导致合同标的无法转移的情形；②公司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之前，向公司提供该项目的原始申报资料、所有的申报和管理部门批复和批件、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和原始注册申报资料原件等相关知识产权资料原件，涟水制药对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③指导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生产企业生产出连续 3 批合格的标的产品。④涟水制药负责合同所述标的产品转移时在所在地省、市药品主管部门开展的申请、协调工作，并承担标的产品向公司转移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合同所述标的产品转移时，公司负责在产品落户所在地进行的主管部门核查、样品检验等工作的协调及相关费用。⑥涟水制药应当将标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全部与协议转让产品有关的注册商标、在申请商标、已授权的专利权、在申请专利、专有技

术)同时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2) 上述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

2014年10月公司与涟水制药签订系列技术转让合同后,于2014年11月和2015年1-5月共计预付了技术转让款12,800.00万元,计入预付款项。2017年1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3日下发的通知书,根据涟水制药债权人的申请,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涟水制药破产清算。截止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涟水制药的技术转让尚未完成,鉴于涟水制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相关资产已被查封冻结,前述技术转让是否能按约定进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因此将计入预付款项的技术转让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同时由于债权清偿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过程中,检查了相关技术转让款合同、付款凭证和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的通知书等,经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前述技术转让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守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